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許玉霞

電話：06-2991111#8325

傳真：06-2982639

電子信箱：madonna.nanci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914965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(以下稱客委會)「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」及「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實施計畫」(如附件)，請鼓勵所屬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委會109年12月3日客會文字第10961014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客委會為鼓勵落實及推廣客語教學績優之學校，獎勵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，依據「推動客語教學語言獎勵辦法」訂頒「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」；另為獎勵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，依據「客家基本法」第9條規定訂頒「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實施計畫」。
- 三、109年度旨揭2項實施計畫申請期限為109年12月31日止(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受理。
- 四、本案請逕送件至客委會，收件地址：(24220)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客家委員會文化教育處，信封上請註明：申請「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」或「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」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